

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我國面臨少子化危機及托育量能  
不足、育兒經濟支持措施不公、  
職場育兒環境不友善之因應策略  
及解決之道專案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106年10月16日

**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**

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報告，深感榮幸。本部面對少子女化相關政策除依行政院 102 年核定之「人口政策白皮書」與 105 年「完善生養環境方案」辦理外，並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進行的「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」，從協助育兒家庭的面向規劃，儘可能讓年輕夫妻在家庭與工作間取得平衡。謹就辦理情形與未來規劃方向提出報告，請各位委員指教。

## **壹、建構多元托育服務**

本部針對 0-2 歲托育服務分由居家式托育、機構式照顧及社區式服務三面向提供，並輔以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，協助育兒家庭減輕負擔並強化家庭照顧功能。

- 一、居家式托育服務：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托育媒合、托育服務諮詢及社區宣導，並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及訪視輔導等。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登記居家托育人員 2 萬 4,869 人，可收托未滿 2 歲兒童 4 萬 9,738 人，實際收托 2 萬 3,637 人，收托率 47.52%。
- 二、機構式照顧服務：與居家式托育互為補充，提供半日、日間及臨托服務，由地方政府輔導立案，平時透過輔導訪視及稽查以維護托育安全，每 3 年或定期辦理評鑑以控管服務品質。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，全國設置 851 家托嬰中心，核定收托 2 萬 9,573 人，

實際收托 2 萬 1,761 人，收托率 73.58%。

三、社區式育兒服務：考量全國約有 88.9% 的未滿 3 歲兒童是由家庭親人照顧，為協助家庭照顧者具備相關育兒知能，輔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，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托育資源中心，提供家長近便的托育資源、親職課程，親子互動及育兒指導等；另以外展服務方式提供資源缺乏地區有關育兒支援，滿足民眾親職及托育諮詢需求，積極提升家庭照顧者的育兒能量。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，全國已成立 119 處，受益達 747 萬人次。

## 貳、擴增托育服務量能

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，居家式托育供給覆蓋率 12.24%，機構式照顧之供給覆蓋率為 7.28%，共計 19.52%。

一、本部為擴增服務量能，分別就以下三面向辦理相關工作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居家式托育服務方面：本(106)年刻正委辦研訂居家托育實務手冊提供執業參考、強化督導托育服務流程、培力並深化督導功能，確保穩定的服務品質，提升托育人員之執業意願與專業職能。

(二)機構式照顧服務方面：105 年已委辦研訂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、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手冊、托嬰中心訪視輔導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等，預定本(106)年底可完成以提供全國地方政府參考運用，期能提升整體托嬰中心服務

品質。

(三)社區式育兒服務方面：已申請前瞻特別預算持續布建托育資源中心，均衡城鄉落差，並發展外展服務模式深入育兒資源缺乏地區，增強家庭育兒能量。本部於本(106)年辦理「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推廣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」，進行訪視輔導、開發工作手冊與舉辦年度成果發表會等進行服務品質之督導與輔導，建構近便、專業、整合、多元且以社區為基礎的兒童照顧體系。

二、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：本部業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推動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，補助地方政府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優勢，提供價格合宜、安全無虞、小型社區化的類家庭照顧模式，並制定合理收托價格，提供優質托育服務。因受限於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為創新服務模式，其整體運作規模與營運成本尚未建立良好基礎，為確保試辦後得以於全國順利推動並永續辦理，爰於初期採小規模方式進行，同時搭配行動研究進行營運的成本分析與效益評估，以找出最適經濟規模，俾利未來擴大推展。惟本部仍會視實務推動情形，滾動式檢討修正，積極擴大托育量能。

### 參、提供經濟協助措施

本部透過生活扶助（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、弱勢家庭兒少生活扶助、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）、醫療補助（特境家庭傷病醫療補助、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、中低收入戶兒少健保費補助、發展遲緩

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)、幼兒照顧(育兒津貼、托育費用補助)等措施協助育兒家庭減輕經濟負擔。本部每年至少編列 96 億元，其中幼兒照顧措施所照顧之兒童占未滿 2 歲兒童比率超過 85%，每年經費超過 68 億元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：97 年起開辦「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」，對於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因就業，致無法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幼兒，而需送請社區保母系統或立案托嬰中心保母照顧者，且家庭所得稅率不及 20%者，提供每月 2,000 元至 5,000 元補助。105 年共計核定補助 9 萬 228 名兒童受益，補助金額 16 億 5,285 萬 4,177 元，占未滿 2 歲兒童 21.85%。
- 二、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：101 年起開辦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」，針對父母至少一方因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未就業，且家庭所得稅率不及 20%者，提供每月 2,500 元至 5,000 元補助。105 年共計核定補助 26 萬 3,520 名兒童受益，補助金額 51 億 9,337 萬 1,012 元，占未滿 2 歲兒童 63.82%。
- 三、本部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完善生養環境方案」檢討各類育兒相關津貼補助機制，研議未來朝以實物給付為主的育兒政策方向思考可行方式，以建構 0-2 歲兒童永續照顧體系。

#### 肆、結語

本部為落實總統「推動幼兒托育公共化」政見，滿足有托育需求的家長，並提升托育服務專業，保障兒童照顧

品質，刻正研議透過價格管理機制，以實質減輕家長負擔，期能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-15%，營造讓家長願意生且養得起的友善育兒環境。

**以上報告，請各位委員指教，謝謝！**